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3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4	河源市	紫金县	D2GD202109080087	反映金台石场及附近的沙场没有防扬尘措施，白天不开工，晚上才开工，泥头车散落的砂石，散落在路面，造成扬尘很大。	大气	部分属实	<p>(一) 关于反映金台石场及附近的沙场没有防扬尘措施的问题。经核查，金台石场及湘兴矿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防尘措施，采场安装了喷雾炮，皮带输送采取全封闭处置，并在卸矿和出料口、矿区内运输道路两侧安装喷淋设施。但是，金台石场存在场区进出口未建设车辆清洗槽、场区地面泥尘较多、生产场所及部分道路扬尘防治不够全面的问题，湘兴矿业存在厂区进出口洗水槽设置不规范、厂区场地粉尘过多、渣土存放不规范的问题。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部分属实。</p> <p>(二) 关于反映金台石场及附近的沙场白天不开工，晚上才开工的问题。经调查询问相关企业，负责人表示，因为白天天气炎热及用电价格高，所以选择主要在晚上开工。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属实。</p> <p>(三) 关于反映金台石场及附近的沙场泥头车散落的砂石，散落在路面，造成扬尘很大的问题。经我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9月9日、10日连续两天对两家企业周边路段执法巡查，未发现企业存在不按规定装载、配载和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行为。但存在矿区范围内道路散落碎石未及时清理现象。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部分属实。</p>	<p>(一) 对金台石场的处理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柏埔镇人民政府立即向该企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四节有关规定，于2021年9月17日前完成如下整改：一要在场区进出口建设车辆清洗槽并加强出场车辆遮挡管理；二要加强场地及路面清洁和洒水；三要增加雾化喷淋设施。</p> <p>(二) 对湘兴矿业的处理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柏埔镇人民政府立即向该企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四节有关规定，于2021年9月17日前完成如下整改：一要完善车辆进出口水槽；二要加强场地及路面清洁和洒水；三要对厂区内渣土加盖顶棚遮挡。</p>
72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080071	反映，邻组（泮家塘组）村民戴某违法占用农田建规模养猪场。养猪场离他组若干居民房屋不足100米，养猪场产生一系列环保问题，臭气及排污水给他们的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困扰。	水, 大气	部分属实	<p>(一) 关于反映违法占用农田问题。经县自然资源局和凤安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戴伟雄养猪场地为基本农田，未办理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属实。</p> <p>(二) 关于反映养猪场存在一系列环保问题。经现场调查，发现该养猪场正常生产，建有猪舍1栋、沼气池1个，占地面积共153m<sup>2</sup>，存栏生猪78头，未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产生的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柚子园作基肥，且附近可闻到臭味。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投诉部分属实。</p> <p>9月9日，再次接到有关这个养猪场的投诉后，我县凤安镇第一时间派员到实地跟进整改落实情况，促成了猪栏腾空和猪舍拆除工作。</p>	<p>(一) 前期处理情况。9月5日，我县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养猪场主及时清理猪舍内猪粪，加强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做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并配备相应防疫设施，及时排除异味，保障群众生产生活。9月7日，我县凤安镇人民政府对戴伟雄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三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建设的养殖场并进行复耕，恢复土地原貌。</p> <p>(二) 此次接案后处理情况。9月10日上午，凤安镇人民政府对戴伟雄养猪场清拆进行跟踪检查，发现戴伟雄养殖场未按凤安镇政府下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对此，凤安镇政府主要领导率队到戴伟雄家中进行了解，通过思想教育、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打消其思想顾虑，并积极协助处理存栏生猪和开展养殖场拆除工作，戴伟雄表示同意清拆。9月11日，凤安镇食品站对戴伟雄养殖场的生猪进行收购转移，现已将生猪清运完毕。9月12日下午，凤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该养殖场进行拆除，预计9月13日清拆完毕并进行复绿。</p>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73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080070	反映村民何某在村民生活区私建养猪场，污染环境水质，严重破坏当地村民生活环境的行为，1、养猪场粪污无处理设备设施，猪场的粪便、尿液等污水随意排放，造成周围的土壤水质严重破坏，使得周围环境恶化。2、养猪场没有环评、污水直接通过管道排入村里的公用沟渠，且晚上猪叫噪音严重。3、养猪场的污水经常在夜间排放，排放时整个村子臭气熏天，蚊虫泛滥，村民长期不敢开门窗，难以忍受，周边村民深受其害。	水,大气,其他污染	不属实	前期调查处理情况。2021年9月1日，我县相关部门在日常执法检查时，发现蓝塘镇自然村坳头小组何汉清养猪场在居民集中居住点内养有几十头猪，无配套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污水直排，周边水质受到污染。对此，我县立即督促蓝塘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其对该养殖场进行彻底整治。2021年9月2日，我县蓝塘镇人民政府要求该养殖场清理存栏生猪，清拆养殖场设施，停止污染环境的行为。2021年9月3日晚，该养殖场存栏生猪已清理完毕。2021年9月6日，该养殖场设施已清拆。	接案后，我县再次对何汉清养殖场进行跟踪检查，截至目前，何汉清养殖场没有存栏生猪，且设施无新搭建。同时，由蓝塘镇派员，加强与周边群众的交流沟通，把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一定范围的通报，并认真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74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080068	反映大村村李振强猪场在紫金迎排石县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范围内，猪场建筑面积2000平方左右，目前猪存栏500头左右，存在偷排漏排污水到河中，猪臭味严重影响村民的生产生活。要求对该猪场进行拆除关闭，恢复村庄的生态环境，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复养。	水,生态,大气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p> <p>李振强养猪场位于蓝塘镇大村村，在紫金迎排石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属禁养区范围，于2020年8月开始养殖，建有猪舍3栋、沼气池1个，建筑面积约1752平方米，目前无存栏生猪。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二、主要工作情况</p> <p>（一）加强领导，及时介入。9月9日上午，我县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案件后，立即启动交办重点关注案件办理流程。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报告，并将案件转办清单呈报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志阅示。县党政主要领导立即指示，迅速跟进办理，邓红卫县长率队到现场察看，并在现场作了工作部署，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凝心聚力、仔细研究、严密组织，依法依规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推进存在问题整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查办和整治任务。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制定了《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13批X2GD202109080068重点关注案件办理工作方案》（紫委办发电〔2021〕104号），成立了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人任组长，蓝塘镇党委和政府、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案件办理工作专班，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为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重点关注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提供了保障。</p> <p>（二）协同发力，细致调查。接案后，我县不断压实属地镇府和相关部门责任，属地镇府和各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对群众反映问题一一查实、查细。具体调查情况如下：</p> <p>1.关于反映李振强猪场在禁养区养殖、猪场建筑面积2000平方左右的问题属实。经查，李振强养猪场位于蓝塘镇大村村坪山小组稗子坑，在紫金迎排石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属禁养区范围。养猪场有三栋猪舍，建筑面积共约1752平方米。</p> <p>2.关于目前猪存栏500头左右、猪场偷排污水、臭味影响村民生活问题不属实。经查，2021年5月7日，蓝塘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李振强养猪场已进行依法拆除，当天拆除了第二栋、第三栋猪舍，但第一栋未完全拆除，用于存放拆除下来的养猪设备和杂物，该养猪场已无存栏生猪。</p> <p>3.关于要求对猪场进行拆除、恢复村庄的生态环境的问题。接案后，我县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上门检查，发现该养殖场生猪虽已清空，但第一栋猪舍仍未拆除，第二栋和第三栋猪舍拆除后未进行复绿。因此，投诉人关于此方面的诉求合理且基本属实。</p>	<p>（一）依法查处。2021年9月10日，经县林业执法部门现场勘查和进一步调查核实，猪场业主实际为李道明，该养猪场在自然保护区内占用林地面积1.51亩（1007平方米），其中搭建养猪场面积360平方米（即未拆除的猪舍），建设道路647平方米。2021年9月11日，县林业局对李道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正在查办中。</p> <p>（二）立行立改。9月12日，蓝塘镇党委、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养猪场进行全面清拆，出动50多人次、挖掘机2台、钻机2台、运输车6辆，目前已全部拆除完毕，正在进行建筑垃圾清理和复绿。我县将对该养殖场复绿情况进行跟踪，加快推进问题整改，确保9月18日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并加快案件办理速度，依法依规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地的行为。</p>